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5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李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李勇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李勇

报 告 编 写 人（签字）：李勇

建设单位：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电 话： 15973349559

传 真： /

邮 编： 412200

地 址： 醴陵市李畋镇花麦村皂水冲组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6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	20
8.2 人员能力	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6
10.3 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及处理情况	27
10.4 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27
10.5 结论和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30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检测报告	35
附件 3 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协议	36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38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1
附件 6 废水消纳协议	42
附件 7 粪污消纳协议	44
附件 8 医用废物处置协议	46
附件 9 入河排污口验收意见	49
附图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54
附图 4 现场照片	55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醴陵市李畋镇花麦村皂水冲组，总占地面积 18.5 亩（约 12307.3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母猪定位栏、1 栋活动栏、1 栋产房、1 栋公猪舍、2 栋保育舍、4 栋育肥舍、1 栋饲料消毒房、1 栋饲料加工房、1 栋员工宿舍、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工程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母猪定位栏、1 栋活动栏、1 栋产房、1 栋保育舍、1 栋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等。两期项目均为生猪饲养，其中在一期为自繁自养，售卖育肥猪，二期不进行自繁自养，售卖仔猪，二期产生的养殖废水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一期年出栏生猪 8750 头，二期年出栏仔猪 10000 头。

因二期项目还在建设中，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内容，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委托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4月2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2023】3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3430281MA4R909C34001Z。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4，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2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 (2) 关于《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2023】3 号，2023 年 4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李畋镇花麦村皂水冲组，本项目猪场按照饲养分区的要求，场区功能分区大致分为猪舍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区，其中猪舍区为本项目核心部分。

一期猪舍区分布在厂区偏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西北部，可有效防止粪污处理区和猪舍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办公生活区周边种植绿化带，将人居和猪舍合理分开，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利用绿化带分隔。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环保目标对比无变化，详见表 3-1。

表 3-1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方位/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质量标准
刘家岭散户居民点	东北侧，516-830m	约 9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白果村散户居民点	西北侧，822-1591m	约 82 户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花麦村皂水冲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A0313 猪的饲养
法人代表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281MA4R909C34
生产规模	年出栏生猪 8750 头（一期）
总占地面积	18.5 亩（约 12307.3m ² ）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投入运营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體环评【2023】3 号，2023 年 4 月 21 日				
环评总投资（一期）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6.72 万元	比例	38.34%
实际总投资（一期）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5 万元	比例	35.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9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三班制。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及相关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母猪定位栏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2 栋，总占地面积为 706m ² ，总建筑面积 627m ²	饲料直接外购成品私聊，不在场内加工，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活动栏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312m ² ，总建筑面积 276m ²	
	产房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505m ² ，总建筑面积 460m ²	
	公猪舍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390m ² ，总建筑面积 348m ²	
	保育舍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2 栋，总占地面积为 920m ² ，总建筑面积 810m ²	
	育肥舍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4 栋，总占地面积为 2800m ² ，总建筑面积 2600m ²	
	饲料消毒房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栋，1F，占地面积 44m ² ，建筑面积 44m ² ，饲料原材料进厂后需先进行高温消毒，使用发热网加热	
	饲料加工房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栋，1F，占地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原料打碎及暂存	
	母猪定位栏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600m ²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活动栏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600m ²	
	产房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保育舍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栋，1F，占地面积 165m ² ，建筑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兽药室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栋，1F，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包含兽医室、中药储存间、西药储存间以及消毒物品储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综合用房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栋，1F，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包含操作间、杂物间、配电房，并用于储存废水处理药剂、消毒剂、脱硫剂、烧碱等	与环评一致
	消力池	容积 205m 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与环评一致
	保暖	猪舍使用石墨烯的地暖以及地热板供暖，办公楼、职工宿舍安装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	与环评一致
	降温	采用水帘+冷风机降温措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猪只外运	待售生猪、猪苗由购买者上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饲料运输	饲料原材料由汽车运至本项目饲料粮仓储存	与环评一致
	污粪运输	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粪便经干湿分离后，固体粪便进行堆肥发酵后用作绿化或其他种植用肥，液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粪便直接出售给醴陵泰河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冷库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栋，1F，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暂存病死猪、分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间，1F，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项目设置 1 间，1F，占地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猪舍冲洗用水、猪舍降温用水、猪只饮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厂内自打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一起排入厂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人工湿地西侧皂水冲小溪	取消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②养殖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	取消食堂，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①猪舍：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定期清理粪尿、饲料中加入添加剂等； ②污水处理站：区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③厨房饮食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④原料粉碎加工：布袋除尘器。	取消食堂建设，无食堂油烟
	固废处置措施	①猪粪、沼渣在堆肥发酵房进行堆肥发酵后用作绿化或其他种植用肥； ②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③医疗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④病死猪、分娩废物经厂内冷库暂存后，及时交给醴陵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布袋除尘器粉尘掺入饲料中喂养猪仔； ⑥废脱硫剂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用于再生；	猪粪、沼渣出售给醴陵泰河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保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输噪声通过限速、禁鸣，合理规划运输时间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台/套）
1	保育舍双面食槽	个	30	30
2	育肥舍双面食槽	个	40	40
3	石墨烯地暖	m ²	370	370

4	一拖二刮粪机	台	4	4
5	料塔	个	6	6
6	自动投料系统	套	1	1
7	地磅	台	1	1
8	人员通道消毒系统	套	1	1
9	水帘+冷风机降温系统	套	11	11
10	破碎机	台	2	2
1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年使用量	一期实际年使用量
1	玉米	909.45t/a	600t/a
2	豆粕	909.45t/a	600t/a
3	预混料	116.1t/a	60t/a
4	烧碱	5.0t/a	3.0t/a
5	药品疫苗	0.1t/a	0.06t/a
6	生物除臭剂	2.0t/a	1.5t/a
7	益生菌	0.97t/a	0.5t/a
8	制冷剂	0.3t/a	0.2t/a
9	脱硫剂	0.5t/a	0.3t/a
10	絮凝剂	0.5t/a	0.3t/a
11	EM 制剂	1.5t/a	1.2t/a
12	消毒灭菌药剂	0.73t/a	0.4t/a
13	新鲜水	14825t/a	10000t/a
14	电	40 万 kW · h/a	25 万 kW · 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独立设立雨水沟，雨水就近外排；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部分通过排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人工湿地西侧皂水冲小溪。

项目水量平衡图详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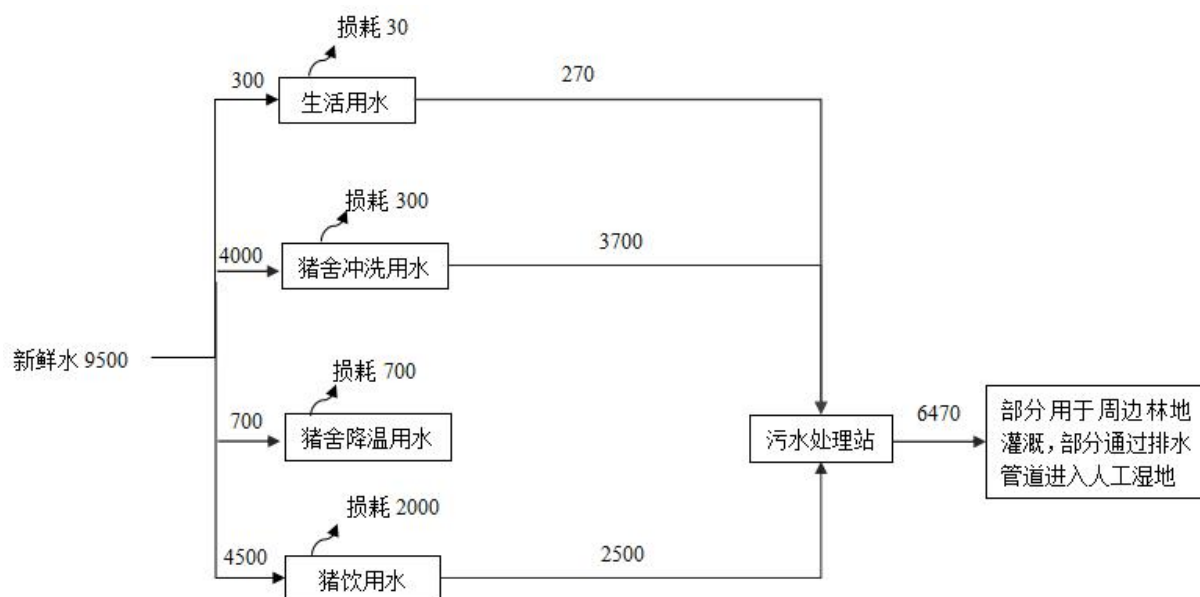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猪饲养流程产污环节节点见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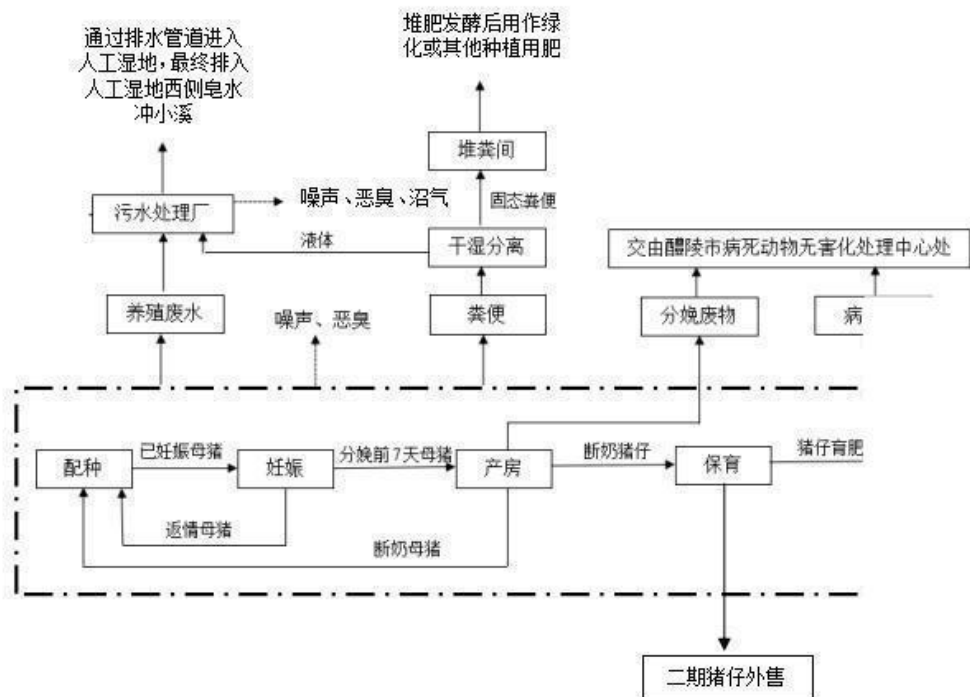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猪饲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粪污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保育舍与其余猪舍的清粪方式略有不同，保育舍中的保育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排泄的粪便由脚踩踏，直接落入粪道，因该部分产生的粪便较少，因此在清理粪道时注入少量清水进行清理；其余猪舍中的猪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排泄的粪便由脚踩踏，直接落入粪道，由刮粪机进行清理，保育舍猪粪与其余猪舍猪粪顺粪沟进入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段进行干湿分离，粪渣制肥，粪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排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人工湿地西侧皂水冲小溪，废水排放可满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标准。

本项目养殖周期内粪污水收集于舍下，可做到充分的厌氧杀菌、适度降低有机物浓度，同时免除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猪舍下部粪尿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

(2) 沼气利用工程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中有关内容，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

沼气经过脱硫剂进行脱硫，其目的是净化沼气，净化后的沼气进入后续沼气利用系统，沼气燃烧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卫生防疫措施

卫生防疫是规模化猪场的生命线，也是规模化猪场成败的关键点。为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动物防疫法》，做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制度健全，责任到人。

1) 防疫制度：

更衣换鞋制度：凡是进入饲养场的工作人员，一律更衣换鞋。

消毒制度：凡进入饲养场的人和车辆等都需经过消毒；

防疫隔离制度：凡新引进的猪种在场外确认健康无病后进栏。

2) 免疫程序管理：

制定一套合理的免疫程序，做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3) 诊疗程序管理：

配备专职兽医，加强防治结合。要求兽医每天进入各猪舍观察猪群，发现病情做好记录并向技术部门备案，一旦发现疫情，做到早、严、快、小，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4）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中主要采取以下先进管理和节能降耗技术：

1) 重力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保育舍与其余猪舍的清粪方式略有不同，保育舍中的保育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排泄的粪便由脚踩踏，直接落入粪道，因该部分产生的粪便较少，因此在清理粪道时注入少量清水进行清理；其余猪舍中的猪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排泄的粪便由脚踩踏，直接落入粪道，由刮粪机进行清理，保育舍猪粪与其余猪舍猪粪顺粪沟进入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段进行干湿分离，粪渣制肥，粪液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5 标准后部分用于农田浇灌，部分通过排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人工湿地西侧皂水冲小溪。

2) 雨污分流

雨污分离对养殖场的减少污水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建立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一改尿液、雨水混在一起处理的局面，把尿液沟设置在房舍内，通过尿液收集系统流入污水槽，雨水则通过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并排入消力池，通过雨污分离可以减少养殖场的污水 10%~15%左右。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变更情况如下：

表 3-6 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现厂区实际建设情况
1	辅助工程	食堂	办公生活楼设置员工食堂	食堂取消建设
2	环保工程	沼气	沼气脱硫后部分用于厂区生活供热，大部分直接燃烧	沼气脱硫后直接燃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其他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对比上述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场区运营期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独立设立雨水沟，雨水就近外排；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部分用于农田浇灌，部分通过排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人工湿地西侧皂水冲小溪，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270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 ³ /d	农田浇灌、人工湿地
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	猪舍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6200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猪舍、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等场所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等，主要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气体采用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沼气通过脱硫装置脱硫后直接燃烧，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恶臭气体	猪舍、粪便暂存池、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臭气浓度≤70（无量纲）
		硫化氢	无组织		≤1.5
		氨气	无组织		≤0.06
沼气	污水处理站	/	有组织	脱硫装置脱硫后直接燃烧，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风机等，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噪声。

- 1)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运行状况
1	排风扇	70~75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连续
2	猪只叫声	70~80	厂房隔声，避免饥渴及突发噪声	间歇
3	污水泵	75~8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柔性连接	连续
4	风机	85~90	低噪设备，减振，设消声器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弃包装材料、废脱硫剂、生活垃圾。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交由醴陵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900-001-01	0.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0.3	0.3	脱硫剂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猪粪、沼渣	一般固废	500	500	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干粪棚、2天清运一次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20	20		
病死猪	一般固废	1.0	1.0	交由醴陵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冷库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	3.0	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垃圾桶
------	------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已建设了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渗透、防雨淋、上锁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厂区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5.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中验收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投资 (万元)
废气	恶臭	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30
	沼气	管道、脱硫系统、15m 排气筒、燃烧装置等	管道、脱硫系统、15m 排气筒、燃烧装置等	10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取消建设	0
	饲料粉碎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385
	养殖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噪声	设备减震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绿化吸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绿化吸声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病死猪冷冻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病死猪冷冻库	20
生态	生态保护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0
总计				46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4-6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养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固液分离+气浮+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田作物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标准当中较严标准后通过排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处理后通过设置的排污口(经度:113°34'45.7229", 纬度:27°51'40.8987")排入皂水冲小溪汇入桃花河。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措施，对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干粪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地下水动态变化，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取消食堂建设，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COD、BOD₅、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田作物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较严者。厂区内已设置一处地下水监测井。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构筑物采用封闭或加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四周加强绿化建设,定期在废水处理设施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堆肥区建设规范化堆肥发酵系统,采用好氧发酵,采取喷洒吸附剂及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在日粮中添加 EM,并合理搭配日粮,提高日粮消化率;控制饲养密度,并加强舍内通风,及时清理猪舍,猪粪应及时运至堆肥处,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或减轻扩散时的影响,确保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沼气经脱硫净化处理后部分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生活用能,余下部分直接燃烧,燃烧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以养殖场(全场)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并报相关部门,在今后村镇建设及规划过程中,对此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项目恶臭气体采用优化饲料、添加生物抑制剂、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沼气通过脱硫装置脱硫后直接燃烧,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中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无组织硫化氢、氨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厂区周围绿化吸声及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猪粪、沼渣等制作成有机肥后用作绿化或其他种植用肥;病死猪先暂存于冷库,后统一送醴陵市病畜禽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失效的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交由醴陵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表4-6可知,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选址要求，符合醴陵市选址要求，符合醴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良好，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本评价认为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减少三废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三同时”，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切实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事故应急预案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株醴环评【2023】3号），2023年4月21日，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厂界H₂S、NH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恶臭气体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NH ₃	1.5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颗粒物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6.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田作物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较严者，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5.5-8.5	SS（mg/L）	80
COD（mg/L）	150	TP（mg/L）	8.0
BOD ₅ （mg/L）	60	粪大肠菌群（个/100mL）	1000

氨氮 (mg/L)	80		
-----------	----	--	--

6.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限值dB (A)	区域	标准号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现场踏勘以及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监测当天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UE1，厂房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UE2、UE3	3 个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记录采样当天气象参数（天气、风向、气温、湿度、风速、气压）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F1	1 个	pH、COD、BOD ₅ 、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房四周外 1m 处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50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持有上岗证，具备参与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时测量仪配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天气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3	晴	14.4-15.9	1000.1-1000.7	1.2-1.3	西北
2024.12.4	晴	13.3-15.5	1000.4-1000.9	1.2-1.3	西北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2024.12.3			2024.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 向 UE1	氨	0.03	0.04	0.05	0.06	0.04	0.04	mg/m³	1.5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m³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70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37	0.202	0.202	0.185	0.209	mg/m³	1.0
厂界下风 向 UE2	氨	0.17	0.16	0.18	0.19	0.18	0.17	mg/m³	1.5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m³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70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0.267	0.295	0.294	0.306	0.271	mg/m³	1.0
厂界下风 向 UE3	氨	0.10	0.011	0.12	0.12	0.12	0.14	mg/m³	1.5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m³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70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275	0.259	0.288	0.295	0.262	mg/m ³	1.0
--	--------	-------	-------	-------	-------	-------	-------	-------------------	-----

执行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中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无组织硫化氢、氨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9.1.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

接样日期	来样标识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TP	粪大肠菌群
2024.12.3	F1污水处理站出口	黄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8.1	77	23.6	0.656	41	7.87	
			8.1	75	25.1	0.633	39	7.34	1.7×10 ³
			8.0	79	26.6	0.616	44	7.21	2.1×10 ³
			8.0	80	25.6	0.628	43	7.66	2.0×10 ³
2024.12.4	F1污水处理站出口	黄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8.0	77	25.3	0.667	37	6.97	1.3×10 ³
			8.1	85	26.3	0.650	47	6.77	1.7×10 ³
			8.1	83	24.3	0.622	44	7.34	2.0×10 ³
			8.0	79	26.8	0.619	43	6.56	1.4×10 ³
标准限值			5.5-8.5	150	60	80	80	8.0	10000
备注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较严者。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6	F1污水处理站出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粪大肠菌群	2.3×10^3	1.7×10^3	2.1×10^3	2.0×10^3	10000	MPN/L
2025.1.17				1.3×10^3	1.7×10^3	2.0×10^3	1.4×10^3	10000	MPN/L

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较严者。

由表 9-3、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COD、BOD₅、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田作物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较严者。

9.1.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2024.12.3		2024.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4	47	53	46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5	44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5	44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6	45	55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批复文件可知，株醴环评【2023】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COD≤1.29t/a，NH₃-N≤0.1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6。

表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量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9	6470×79.4/1000000=0.514	t/a
氨氮	≤0.15	6470×0.636/1000000=0.004	t/a
注：废水排放量 6470t/a。			

由表7-7可知，通过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_{Cr}排放量=0.514≤1.29t/a，NH₃-N排放量=0.004≤0.15t/a，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备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总量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平均工作时间×10⁻³/平均生产运行负荷

废水总量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COD、BOD₅、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田作物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较严者。

10.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中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无组织硫化氢、氨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弃包装材料、废脱硫剂、生活垃圾。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交由醴陵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1 年 9 月由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3 年 4 月 21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2023】3 号对《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调试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及处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收集相关资料，本次验收的项目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纠纷问题。

10.4 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表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6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是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收到环境违法处罚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5 结论和建议

10.5.1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0.5.2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的维修、保养，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培训。

2) 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花麦村皂水冲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35'22.36540", N：27°50'56.30600"	
	设计规模		年出栏生猪 8750 头（一期）					实际规模		年出栏生猪 8750 头（一期）		环评单位		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72		所占比例（%）		38.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5		所占比例（%）		35.8	
	废水治理（万元）		38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776h		
运营单位		醴陵市猪猪侠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430281MA4R909C34		验收时间		2024.12.3-2024.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	0	0.6470	0	0.6470	0.6470	0	0.6470	0.6470	0	+0.6470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0	0	0.514	0	0.514	0.514	0	0.514	0.514	0	+0.514	
	氨氮（吨/年）		0	0	0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动植物油（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吨/年）		0	0	0	525.9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	0	/	0	0	0	/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